

探討「募兵政策」 提昇通資電人員素質

作者/張龍標 中校

提要

「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兵可千日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國防軍事武力為國家存在基本要項，賦有「保國衛民、捍衛疆土」之重大責任，我國憲法第 20 條就開宗明義指示—「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就兵役制度上而言，政府隨著時代變遷，從早期以「徵兵」為主的兵役政策，轉換為「徵兵」和「募兵」雙重管道併行，近年來政、經、軍、心時空環境因素，推行「募兵政策」，自 94 年度初期招募志願役士兵，許多大專畢業社青，加入志願役士兵行列，志願役士兵素質瞬間提昇，惟近期授課教學時，發覺各單位為達到志願役士兵召訓目標，未審慎遴選優秀社青，以致志願役士兵素質下降情形，未來志願役士兵晉陞士官後，影響通資電兵科戰力甚鉅，本研究動機主要針對「通資電人員」來源深入探討，俾強化通資電人員專業素質，提昇通資電全般戰力思維。

關鍵字：徵兵、募兵、兵役政策。

兵役制度之定義及分析比較

世界各國兵役制度概區分「徵兵制」、「募兵制」、「徵、募併用制」等三種，針對兵役制度敘述如下：

一、徵兵制

辭海解釋徵兵用語，「徵集人民使服兵役之制度也，此種制度以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故亦稱義務兵役制。」徵兵制或稱全民皆兵，指武裝部隊組成，幾乎全部由政府向社會徵調適齡公民擔任國防工作，故國家以法令強制其國民，於一定年齡服行一定期限之兵役義務¹。

二、募兵制

辭海解釋募兵用語，「別於徵兵而言，招募人民給以傭值，使長任兵役之自願，故又稱為志願役兵制。」

三、徵、募併行制

¹ 岳瑞鳴，〈我國現行兵役制度之研究〉，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論文集，民國 93 年 7 月，頁 59-61

徵、募併行制，基於國家國防任務需要，採徵兵、募兵併行制(或混合制)，最主要以徵兵制及募兵制之優點為主，使國防武力可由募兵制志願役人員持續指揮、管理，由徵兵制義務役人員採全民皆兵方式，國民均能作戰，確維國防武力之發揮。

「徵兵制」、「募兵制」、「徵、募併行制」等三種兵役制度均有其特質、優點及缺點，世界各國在制定兵役制度上，因政、經、軍、心國情環境不同，面對敵人威脅程度不同，制定不同兵役制度，各式兵役制度分析比較表如表一。

表一 各式兵役制度分析比較表

區分	徵 兵 制	募 兵 制	徵、募併行制
特質	國家保有適量之常備部隊，即可擔當國防任務，退伍後儲備大量後備兵員，以為戰時擴張部隊之需，以達「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兵力目標。	國家與服役者為法律契約關係，服役動機，係基於獲得報酬，以軍人為謀生職業。	兼顧兵員質量，能適應現代軍隊組織日益複雜及裝備武器日新月異發展，以建立符合國防需求兵力，有效達成國家目標。
優點	全民參與，符合「全民國防」的理念，激發愛國情操、發揚尚武精神、兵役義務公平、保持部隊精壯、做到適齡壯丁皆兵，可儲備大量兵源，符合現代總體戰爭需要。	依契約服役，可訂較長役期，無被強制服兵役困擾，減輕國民服役負擔；軍隊人事安全，戰技專精。	兼具採用各制之利，能滿足多方需求，保有最大彈性。以徵兵制維持平時兵員與戰時軍隊骨幹。以志願役提高士氣與素質，充分適應國防軍事需求。
缺點	服役者有被強制感覺、人民兵役負擔較志願役大，影響役男學業及事業，役期有限，訓練成效不易維持。	國防人力維持費偏高，國防軍費負擔重。難獲大量兵源，兵員補充困難。一般國民缺乏武德精神與技能。	少數高階幹部募兵、多數服役兵員徵兵，除有徵兵制之缺點外，民主自由環境下較影響建軍備戰。

(資料來源：岳瑞鳴，〈我國現行兵役制度之研究〉《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論文集》，民國93年7月，頁59-61。)

美國兵役制度分析

美國建國以前的兵役制度，因根源於古老英國的民兵觀念，故傳統上均採行徵兵制。殖民地的每位合格役男當國家情勢需要時，皆有與敵人戰鬥以保衛國家的責任。而在美國獨立戰爭期間，各殖民地徵兵法規多達650種，但其實施狀況並不理想²。

自美國建國以後，平時對於軍隊兵員的獲得，係採取募兵制，非不得已，不主張強迫徵兵。但在國家遭遇大規模戰爭時，則由國會臨時通過徵兵法案，徵集青年入營服役，一旦戰爭停止，徵兵也隨之停止。據美國歷史記載，在美西、美墨和第一次世界大戰中，都是如此。但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在珍珠港事件時恢復徵兵，至二次大戰結束宣佈徵兵不久，由於國際局勢緊張，蘇俄威脅日甚，於是在1948年6月，又宣佈恢復徵兵，創平時實施徵兵的先例。其後因韓戰、越戰關係，始終無法停止。直到越戰終止之後，才又停止徵兵，恢復志願兵制³。

1953年韓戰結束，但亞洲地區的戰爭仍方興未艾，美國復於1964年派兵介入越戰，由於越戰長期的損耗，激起美國之民怨，迫使選役總部作全盤檢討。當越戰結束後，美國的兵役制度就完全走向募兵制，即平時募兵計畫、裝備訓練精良的常備和後備部隊維護國家安全。1979年蘇俄入阿富汗之後，卡特總統下令，除了募兵制仍繼續實施外，選役制度亦應加強。

美國自1964年至1973年在越南進行了9年的持久戰爭，在1969年的高峰時期，美國及其聯軍有160萬部隊在越南戰場，其中三分之二是南越人，另外72000人是盟國軍(主要是南韓人)。在整場戰爭中，美國死亡57000人，其中陸軍占了65%，所有損失人數的83%死於戰鬥，而其餘是由於偶然事故或疾病等所引起。美國海軍陸戰隊，有時將24個步兵營投入戰鬥，傷亡人數占了25%，剩下的10%是海軍和空軍。四種最低軍銜(下士以下)士兵的傷亡人數占總數的三分之二，士官傷亡也十分慘重。

越戰的經驗使得美國陸軍非常認真地審視了本身在戰爭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使建軍的方向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換言之，慘痛的越戰經驗，提供了改革軍隊，特別是陸軍所需要的動機。1973年美國在越戰的餘盪中改徵兵制為志願兵制，實施平時募兵戰時徵兵的兵役制度，軍官除三軍官校畢業生須服常備役5年，並可依志願繼續留營，其他來源任官者均服役4年，且須視其服役績效由上級核准其志願留營；新兵可服志願役2至6年，亦須視其服役績效，由上級核准其志願留營。美軍為爭取志願服役，一方面倡導國民的愛國心和對國家的責

² 陳定中，〈考察美國兵役制度紀要〉《役政特刊》，第4期，民國83年3月，頁5、6。

³ 顧傳型，《兵役理論與實務》，(台北：三民，民國71年)，頁154、155。

任感，一方面則提高軍人一般給與及各種優待，包括節省稅款、免費醫療以及合作社、軍中商店、軍中戲劇等優待，使能經常於一般平民所得⁴。

1981年7月，美國陸軍在一份秘密報告中向國防部長溫柏格表示，還需要10萬名軍人，才能實現雷根總統的軍事戰略。美國軍方對70年代歷史的重新研究顯示，最成功的軍隊是那種一旦需要就能夠「產生最大程度暴力」的軍隊。而「產生最大程度暴力」，就需要經過良好訓練的職業軍人。這支軍隊的人數不必太多，但卻是一支全志願軍隊，全體成員在需要作戰時很可能都處於極佳狀態，更重要的是，在由志願人員組成的軍隊，就不存在那種服兵役者三心兩意的態度。而美軍在1991年波灣戰爭的表現證明了這個事實，起決定性作用的並非科技優勢，而是優秀的兵員、訓練、領導、作戰教則和武器裝備之間正確的均衡，保持這種均衡的關鍵是嚴格、逼真的訓練。

中共兵役制度分析

中國人民解放軍自1949年建立以來實行的兵役制度，大體經歷了以下幾個發展階段：

一、從建軍之日起到建國初期的1955年，一直實行的是志願兵役制。自願加入軍隊的人員，長期地在軍隊服務。從1955年開始實行義務兵役制，1955年7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中國第一部兵役法，中國人民解放軍開始實行義務兵役制。這一時期，除個別單位保留了極少數的志願兵制士兵外，全軍基本實行清一色的義務兵役制。兵役法規定的義務兵服役年限為：陸軍3年、空軍4年、海軍5年。1965年經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改為陸軍4年、空軍5年、海軍6年。1967年中共、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決定改為陸軍2年、空軍3年、海軍4年。

二、從1978年起實行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的制度。1978年3月7日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批准了「兵役問題的決定」。決定指出，為了加速中共革命化、現代化建設，決定實行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的兵役制度。根據部隊需要和本人自願，將部分義務兵改為志願兵，並對現行義務兵的服役年限作適當延長。從1978年起，義務兵服現役的時間又恢復1955年的規定，陸軍3年、空軍4年、海軍5年。

三、1984年5月31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兵役法第二條規

⁴ 顧儀文，《國防兵役論叢選集》，(台北，黎明，民國79年)，頁238、241。

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義務兵役制為主體的義務兵與志願兵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每位公民都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義務，超期服現役滿5年的義務兵，根據軍隊需要和本人自願可改為志願兵，繼續服現役；退出現役的士兵和軍官以及其他符合兵役條件的公民，在規定的年齡內服預備役；民兵組織既是國家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又是預備役人員的基本組織形式。新的兵役法又將士兵的服役年限規定為陸軍3年、空軍、海軍4年。

四、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案」(1998年12月29日發佈實施)。兵役法修正案對(兵役法)11個條款進行了修改，新增加了3個條款。新兵役法刪掉了原兵役法中的「義務兵役制為主體」的提案，保留了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的基本制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新修訂的兵役法將陸、海、空軍義務服現役期限一律改為2年⁵。

上述已論述美國、中共兵役制度，為更瞭解世界軍事國防武力較強國家，再簡述討論英、法、德、以色列、南韓等國家之兵役制度，使推動兵役制度上更能獲得更適切之制度，世界各國現行兵役制度比較表如表二。

表二 世界各國現行兵役制度分析比較表

區 分	美 國	日 本	中 共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以 色 列	南 韓	中 華 民 國
兵役制度	平時：募兵制 戰時：徵兵制	募兵制	徵、募併用制	募兵役	徵、募併行制	徵兵制	徵兵制	徵、募併行制	徵、募併行制
現役役期(年)	3	2	2	3	10個月	10個月 社會役：13個月	男：3 女：2	2	1
服役至除役年齡	18-26	18-45	18-35	18-26	20-45	18-45	男：18-65 女：18-49	17-40	18-35

(資料來源：王賢哲，〈我國兵役制度未來發展弱議研採〉《陸軍89年度軍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89年3月13日，頁11。)

國軍兵役制度發展史及現況

兵役制度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主要是國家關於役男參加武裝組織或在武裝組織之外，接受軍事訓練和承擔軍事任務之制度；國軍為保持兩岸戰力平衡

⁵ 〈中國的兵役制度〉，新華網，<http://www.news.cn>。

，確保一個相對安全、穩定的國內社會環境，使國民與國家獲得自由、民主、安全與發展，在兵役制度上不斷革新戮力發展，國軍自民國87年起實施「精實案」，兵力結構從實兵師，裁減為師指揮機構，接著推動「精進案」，組織兵力結構持續調整。民國89年(2000年)1月29日總統公布，立法院通過「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簡稱國防二法)，在民國91年3月正式實施，國軍正式推動軍政、軍令一元化，國防部所掌管以軍事武力達成國家安全目標的組織設計，這是國家安全與國防體制革新的一重大變革⁶。

一、國軍兵役制度發展史

我國現行徵兵制兵役制度，自民國22年6月17日制定公佈，並於25年3月1日明令施行迄今已有73年，其間兵役法分別於民國24年、32年、35年、40年、43年、48年、63年、89年等實施八次修訂，概述如下：

(一)兵役法於民國22年制定，其主要內容將兵役區分為國民兵與常備兵，服役年齡為18至45歲男子，採徵募併行(於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以志願男子募充)，服現役3年、正役6年、續役至45歲止。

(二)民國24年3月2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七條：有關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增列)、教育部協同管理之。兵役徵、訓、用始初步完成，並由國民政府命令公佈自25年3月1日施行。

(三)民國32年3月15日依據對日抗戰之體驗，因應兵員補充需要，全盤作大幅度修訂，由原法十二條修正後增加為三十二條，修正內容區分為總則、服役、管理、徵集、召集、權利義務及附則等七章。國民兵改區分初期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乙種國民兵役等三種，年滿18歲為國民兵及齡，年滿20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常備兵由徵募併行改為徵兵制為主，志願兵制為輔，軍士及特種兵3年外，一般常備兵現役改為2年，並增列服兵役之權利和義務，以及女子服役規定。

(四)民國35年10月10日修擴兵役範圍，將原有兵卒役及陸軍，增列軍官、軍士、兵卒役三等及海空軍。且為使戰時作戰補充順暢，增列補充兵，將役種區分為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等三種，以期名實相符、層次井然。另為明確兵役目的、兵役公平、軍隊國家化、妨害兵役懲處，增訂相關條文予以規範。

(五)民國40年12月29日在台灣修訂刪除步兵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六個月，以符兵役公平。另增訂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得視國防需要

⁶ 陳勁甫，〈推展募兵制之政策建言〉《尖端科技》(台北)，293期，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社，民國98年1月，頁26-33。

考選優秀者，施以預備幹部教育合格後為預備幹部，以廣拓預備幹部適應戰時需求。

(六)民國43年8月16日依據建立動員制度所需，採擷日、美優點，將服役規定修訂為五十四條，區分總則、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後備軍人、兵役行政、徵集、召集、權利義務、妨害兵役及附則等十章。軍官佐役修正為軍官役，軍士役修正為士官役，兵卒役修正為士兵役，「軍官役」區分常備軍官、預備軍官，「士官役」區分常備士官、預備士官。役期規定常備兵現役陸軍為2年、海空軍為3年；補充兵服役陸軍為3至6個月、海空軍及特種兵3個月至1年。同時明定徵兵檢查體位區分甲、乙、丙、丁、戊等，依體位服兵役，如甲乙等服常備兵役，丙等服乙種國民兵役，丁等為不合格免役，戊等為難以判定者應再複檢。

(七)民國48年7月31日鑑於兵員不足，為配合「反攻復國」國策要求，必須增加一個年次役男，始可彌補3年差額需求，故將原年滿20歲徵兵檢查，翌年徵集入營，修正為年滿19歲徵兵檢查，翌年徵集入營(提前1年)。而國民兵役期2年修正為1年，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間修正為以5年為限(原未設限)。

(八)民國63年7月12日考量台灣地區經過二十餘年承平時期，人口逐年增長，已超出軍隊補充需要，無法悉數徵集入營服役，影響其就業、就學與出國等生涯規劃，為達兵役公平合理，原提案修正「適用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以保彈性活用⁷。

(九)民國89年2月2日為因應世界潮流，台灣軍方實施「精實案」，就兵役公平、社會變遷及建軍備戰需要，將海、空軍3年、陸軍2年，統一規定役男19歲起役，服滿1年10個月役期後，納入後備軍人，於40歲除役(原45歲)。並將替代役納為兵役一種，明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採行替代役，且基於全民國防觀念替代役人員仍應受軍事基礎訓練。役男體位區分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刪除國民兵，現行常備役體位超額者服替代役，役期較常備兵長4至6個月。

二、國軍兵役制度現況

國軍現行兵役制度隨時空背景不同，不斷變革精進，人口老人化、生育少子化之環境下，役男役期從二年修正至一年，兵源補充嚴重不足，兵役制度由「徵兵」為主，「募兵」為輔，轉變為「徵、募兵」併行制度，近期國防部為配合國家施政方針，未來4-6年內完成「募兵制」。

⁷ 五南編輯部編，《兵役法規》，(台北：五南，民國87年)，頁10。

為達「募兵為主」規劃目標，採漸進方式，減少志願役軍官及義務役官士(徵兵)需求，藉由「編現一致」、「降低官額」及「擴大招募」等作為，增加招募義務役士兵，並擇優選訓符合資格之志願役士兵晉任士官，逐年達成「調降總員額」及「調整官士兵配比為1:2:2」之規劃目標。全案期程自民國94年起至民國97年止，區分三個階段執行。

(一)第一階段：至民國94年12月底止，計畫招募志願役士兵6561人，以大幅降低總員額及「編現合一」為目標，募徵兵比例由41:59調整為43:57。

(二)第二階段：自民國95年1月起至民國96年12月止，計畫招募志願役士兵2萬7千人，調整募徵兵比例為55:45；並自服役屆滿1年6個月(含)以上之志願士兵中，擇優選訓晉任士官。

(三)第三階段：至民國97年12月底止，計畫再招募志願役士兵1萬2千人，並自服役滿1年(含)以上志願役士兵中，擇優選訓晉陞士官，募徵兵比例調整為60:40⁸。

通資電人員來源與素質現況分析

依據國軍「98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基本條件⁹：

一、對象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志願服務軍旅，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一)未役社會青年、常備役體位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人員，18歲至25歲。

(二)退伍未逾5年之常備兵後備役(不含後備役軍官、士官)，且年齡在26歲以下。

(三)在營常備兵年齡在25歲以下，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考核推薦者。

二、學歷

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以民國97年通資電志願役士兵訓練人員分析，總計訓練1110員，大專(含)以上學歷476員，佔42.88%；高中(職)畢業學歷634員，佔57.12%；專業素質分析(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及非相關科系)，相關科系566員，佔50.99%；非相關科系544員，佔49.01%。

三、教育程度素質分析(研究所、大專、高中、高職)

國民教育普及，教育程度普遍均達高中(職)(含)以上程度，現代化戰爭已趨向高科技、高技術、高專業之戰爭型態，通資電兵負責高科技武器操作與設定

⁸ 同註5，頁27-28。

⁹ 98年專業志願役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簡章，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民國97年12月，頁1。

，需要高素質人力，志願役士兵招募來源相當重要，國軍執行階層最主要以士官為主，現在志願役士兵為未來儲備士官培訓之搖籃，以97年度儲備士官教育程度素質分析，97年度培訓1212員，國中畢業31員(佔2.56%)，高中(職)畢業994員(佔82.01%)，大專畢業107員(佔8.83%)、大學畢業80員(佔6.60%)，以高中(職)畢業佔大多數。

國軍部隊組織架構類似金字塔型結構，最基層人數最多，越往向上發展，人數越來越少，以97年志願役士兵大專(或大學)畢業佔42.88%，比較97年儲備士官大專(或大學)畢業佔15.43%，國際性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未來高學歷人員或將形成趨勢，選擇爭取加入志願役士兵行列，一般儲備士官晉陞士官後，服役年限約三至四年，高學歷、高教育程度人員無法晉陞士官，筆生志願役士兵教育程度比志願役士官高，士官無法領導士兵，這樣現象慢慢會浮現出來，因此，為提昇通資電兵士官素質，除志願役士兵招募高教育程度之人員外，儲備士官培訓更要以高學歷人員為主，強化通資電士官素質，確保通資電任務之遂行。

四、專業素質分析(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及非相關科系)

兵科學校類似職前訓練班功能，志願役士兵受訓期程3至5週，以教官教學經驗，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因授課內容與所學專業相關，相關科系學生很快就能結合民間學校所學專業，積極認真學習，非相關科系學生心態未調適過來，初期排斥所學專業，學習進度普遍落後，教官從授課所提問題研討，就能知學生專業素質程度，影響教官授課及學生學習進度；97年度志願役士兵1110員，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人數566員(佔50.99%)，非相關科系人數544員(佔49.01%)，從相關科系與非相關科系人員比較，已達1比1之比率，未來在招募志願役士兵時，若能錄取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學生，更提昇通資電兵專業素質。

以天頻衛星通信系統授課為例，天頻衛星通信系統屬於高價值軍品裝備，裝備數量少，學校設計天頻衛星通信系統電腦模擬器，經教官講解系統操作程序後，逐步逐項操作，具有資訊電腦專長人員，僅三日即能熟練天頻衛星通信系統操作程序，未具有資訊電腦專長人員，一般須兩週後才能熟練操作程序，因此，若招募志願役士兵，以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為主，除可提昇教育訓練成效外，未來操作通資電高科技裝備，更能得心順手，有效支援通資電戰備任務。

通資電人員來源篩選機制

現代化戰爭已朝向「高科技、高技術、高資訊」之戰爭型態，通資電人員負責「指、管、通、資、情、監、偵」裝備操作與維護工作，人員素質攸關未來戰爭成敗關鍵因素，配合兵役制度改革，兵役制度已從徵、募兵併行制度，逐漸邁向「募兵」制度，在「募兵制度」下，通資電人員更需要一批「高素質、高知識、高技能」專業人員；軍中成員皆來自社會各階層，與社會常態一樣，軍中的成員就是社會的縮影，優秀、好壞人員均有，如何篩選優秀高素質人員，進入通資電部隊服務，為本校志願兵招募目的，以提昇未來通資電兵高素質人力。

以98年度志願士兵甄選簡章，探討通資電人員來源篩選機制，以民間專長及畢業科系條件篩選，自動資料處理維護兵(7H072)、電子儀器修護兵(7G412)須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一、二級保養、天頻衛星、有線電作業、無線電作業、載波繼電作業、電纜修護、陸區系統交換機等七項通資電兵(7A112)均為不限科系，另以體格甄選標準，憲兵、國家安全局、儀隊兵、總政治作戰局、軍法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陸軍兩棲偵搜兵及軍樂兵，除有身高限制外，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因此，就通資電現代化科技兵種，對人員來源篩選機制不夠嚴謹，無法篩選優秀、專業之人員，執行現代化通資電裝備，為提昇招募篩選機制，提出下列作法參考：

一、學校軍訓教官推薦及考核

本軍志願兵招募對象以高中(職)畢業學生為主，軍訓教官在高中(職)學校授課，除教授軍訓教育外，亦兼任生活管教之責，三年高中(職)生活教育，軍訓教育對學生品行人格均有稍許瞭解，若能好好運用軍訓教官推薦及考核機制，志願役兵來源將更具有高品格、高素質、高專業能力。

94年初期推動招募時，軍訓教官推薦乙員，嘉獎乙次，軍訓教官就責任立場大部分均認真考核推薦，當時均有高素質人員加入軍中行列；97年起為提昇招募成效，統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對高中(職)學校，依部隊駐地責任區劃分，規劃部隊編組招募人員至學校辦理招募說明會，逐漸取代軍訓教官角色，對部隊而言，可立即招募志願人員，加入軍中服務，另加上金融海嘯景氣不佳，更易招募志願兵，招募有功人員記功、嘉獎不斷，惟肇生「寧濫勿缺」問題，招募通資電人員素質不斷下降，以致於影響通資電任務執行。

國軍在推動招募志願兵時，應採「雙贏政策」，部隊招募人員除至高中(職)校園舉辦招募說明會外，主動聯絡軍訓教官協助推動招募工作，並設計推薦考核表，由軍訓教官負責推薦及考核，未達合格考核標準者，嚴禁甄選報考志願士兵，以提昇通資電兵素質，確保通資電任務之遂行。

二、新訓中心幹部推薦及考核

新訓中心負有志願役士兵招募之責，依據國軍「98年專業志願士兵」甄選規定，在訓新兵由各司令部先行規劃每梯次招募專長，於D(新兵入伍日期)+3日前送交後備司令部實施宣導，後備司令部於新訓D+21日時將智力測驗(90分(含)以上)合格人員名冊、戶籍地、轉服專長等資料，送交各司令部分配服役單位，各用人單位於D+25日前，將分配結果送交後備司令部辦理撥交作業。

近期發覺志願役士兵至學校受訓後，辦理退訓事宜，以大專、大學高學歷人員佔多數，經深入瞭解箇中原因，發覺新訓中心幹部招募乙員志願役士兵，計獲嘉獎乙次獎勵，基於招募任務壓力，積極游說大專(或大學)高學歷人員，新訓加入志願役士兵後，福利比義務役士兵好，若無意願當志願役士兵，於志願役士兵專長訓練時，提出退訓要求，受訓這段期間亦算役期，達到「他記功，我享受」之雙贏策略。

新訓中心亦為志願役士兵招募之重要角色，長時間接觸新訓人員，士願役士兵推薦影響部隊人員素質，以目前「有獎無責」之環境，不易招募優秀志願役士兵，若新訓中心招募成效良好，即給予適當獎勵，惟應有附帶條款，至兵科學校受志願役士兵專長訓時，主動退訓人員，應檢討新訓中心招募責任，退訓人員超過3員(含)者，記功嘉獎獎勵部分應取消，初次以警告方式告誡，杜絕新訓中心將招募退訓問題，交由兵科學校處置，影響志願役士兵招募成效。

三、退伍再回役人員推薦及考核

依據國軍「98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基本條件之一，退伍未逾5年之常備兵後備役(不含後備役軍官、士官)，且年齡在26歲以下者。因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符合此條件下仍有退伍再回役人員，據授課時觀察，退伍再回役人員，專業及素質上均較不佳，倘若思考一個問題，這些人員若很優秀，在當兵期間為何未受訓晉陞下士，招募這批人員時，應嚴格推薦及考核，從服役單位取得當年服役期間考核資料，列入招募推薦參考，以招募有經驗、優異之退伍再回役人員，提昇通資電部隊戰力比。

四、招訓考試加重學歷及專業計分

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職業軍人為一項熱門行業，國軍應利用市場過剩人力資源，選擇優秀社青人員，加入國軍行列，因通資電兵需要「高科技、高素質、高專業」人力，招募通資電志願役士兵，應比照專業軍官招募方式，以「權重原則」加重學歷計分方式，如研究者加總分20分等；建議通資電志願役士兵招募，研究者加總分30分、大專(或大學)加總分20分、相關科系者加總分10分，設計以加重計分方式，可優先甄選錄取高教育程度、高專業素質人員，

有效提昇通資電志願役士兵素質。

五、兵科學校受訓期間專業及考核

依據國軍「98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有關基礎訓練期間退訓規定如下：

(一)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

(二)經判處徒刑、拘役或受感訓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宣告。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訓練成績不合格。

(四)身心狀況評量或品性經評議不適服志願士兵。

(五)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者。

(六)申請自願退訓者。

(七)其他不合甄選簡章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者。

以98年度志願役士兵甄選有關退訓規定，明確律正退場機制，惟在推行「募兵制」時，為達招募成效，志願役士兵在兵科學校(通資電學校)受訓期間，訓練成績不合格者，採以補考方式實施，使志願役士兵合格至部隊服務，就「募兵制」立場，國軍為強化人員素質，應採「擇優汰劣」方式，在兵科學校對志願役士兵受訓期間，應在愛國教育及專業訓練上，嚴格評審考核，使志願役士兵在專業上能勝任，在思想上能具備保國衛民，為國軍部隊奉獻服務，俾利基層部隊戰力更鞏固，確保國防武力之發揚。

建立招募優勢，提昇通資電人員素質

企業行銷是一門學問，好的產品沒有好的行銷，產品無法熱賣，企業無法生存，國軍在推動募兵制初期，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負責，執行成效不佳，招募責任下授至各部隊執行，招募成效與實際目標仍一段距離，以企業觀點最主要在宣傳及行銷上，無法打動社青役男轉服志願役的志向，相關配套措施及福利誘因不足。

以美軍募兵制的衝擊為例，美軍在轉換募兵制時最先遇到的重大衝擊就是重建形象，因為在70年代末期，美軍在國軍的形象可說已經低到谷底。為了轉換形象，美軍改變過去高度管制的保守作風，主動在各類文宣上出擊，塑造正面形象，積極吸收有志軍旅的青年報效國家。

美軍徵兵制轉換到募兵制的過程中，變化最大的部分就是預算。這裡所指的預算不僅是單純的人事費用，還包括花在裝備、教育訓練和軍人福利上的支

出。在1968年，美軍官士兵的年平均人事支出費用為38,131美元；但在轉換募兵制之後，美軍官士兵的年平均人事支出費增加到65,000美元。在預算總額扣除通貨膨脹因素之後，人事費用增加率為53%。

募兵制讓美軍從原本的勞力密集型軍隊，轉型為資本密集型軍隊。由於兵員數量有限，為了在高成本下發揮更大的作戰邊際效益，美軍汲汲營營於換裝新式高科技裝備和發展新戰術戰法。

為了吸引人才，美軍在轉換募兵制之後的薪俸與福利制度上也作了許多改革。除了基本薪俸提高之外，官士兵還享有住宅補貼、伙食加給。另外還有生育補助、醫療補助和優惠購物等措施。這些額外福利其實佔了人事費用的六成以上。因此如果把這些隱性報酬加總的話，美軍官士兵的所得總額和一般民間單位其實不相上下，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¹⁰。

從上述美軍募兵經驗及誘因，轉變為招募本軍「通資電人員」設計宣傳、包裝及誘因參考，使社青人員優先選擇「通資電」兵科，提昇「通資電」人員來源素質；在這幾年教育志願役士兵經驗，許許多多志願士兵對「通資電」兵科優勢及特性均不瞭解，在「懵懵懂懂」情形下選擇「通資電」兵科，肇生招募志願役士兵非「通資電」兵科需求人員，影響未來「通資電」戰力，以下從本軍當前優勢及誘因提出建議：

一、先進「通資電」裝備優勢

近幾年來本軍「通資電」裝備投資建案，不斷更新換裝，以先進「通資電」裝備諸元、特性，引發社青人員興趣，如陸軍戰術區域通信系統、HR-93小型無線電機、天頻衛星通信系統及AN/PRC-37A跳頻無線電機等高科技裝備；再者眾多社青人員均屬宅男，對電腦資訊及模擬遊戲特別有興趣，本校這幾年來已完成先進陸區模擬器、數位化指管教室及網路教學平台，均屬高科技、高技術產品，在招募時能適時簡介說明「通資電」裝備優勢，優秀社青人員必將「通資電」兵科列入優先選項，「通資電」志願兵來源將比其他兵科人員優異，必可逐漸提昇「通資電」人員素質。

二、專業與民間3C產業結合

「通資電」兵科專業一直與民間3C產業結合，以個人服務軍旅二十年經驗，不斷瞭解民間「通資電」技術發展，比較軍中及民間技術優缺點，運用民間先進「通資電」技術，導入軍中投資建案，提昇「通資電」裝備諸元性能，以通信、資訊構面分別暢談與民間產業技術結合：

¹⁰ 黃偉傑，〈徵兵 VS 募兵制專題『看軍方未來兵制選擇想定』〉《全球防衛雜誌》(台北)，293期，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社，民國98年5月，頁25-26。

(一)通信構面

多工通信原理與民間產業完成相似，最早的多工通信是「分頻多工存取(FDMA：Frequency DMA)，這是將頻道細分成更多頻道，分配給每個用戶。第一代(1G)行動電話「黑金剛」，就是採用這種原理的「先進行動電話系統(Advanced Mobile Phone System, AMPS)；第二代(2G)行動電話GSM則是採用「分時多工存取(TDMA：Time DMA)原理，將頻道切成0.577ms間隔的時槽(Slot)，輪流傳送8個用戶的148位元封包；FDMA、TDMA等多工通信原理，均運用於本軍通信技術上相關裝備；到目前第三代(3G)WCDMA、(3.5G)HSDPA、(3.75G)HSUPA、第四代(4G)WIMAX及展頻微波等高科技、高技術通信原理，軍中亦陸續引進，提高軍用通信傳輸技術，符合現代化即時傳輸作戰需求。

(二)資訊構面

因應電腦及資訊安全蓬勃發展，本軍自民國93年陸續編組資訊排、資訊連，執行電腦硬體、軟體及資訊安全工作，導入民間資訊安全防護觀念，建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CERT)，由資訊排(連)人員採24小時值班，處理資訊安全事件，在電腦硬體方面，各單位不斷採購新式電腦設備，已完成與民間資訊產業結合，以此作為「通資電」志願役士兵招募要點，將可吸引更多優秀資訊人員。

三、薪資待遇與民間比較

依據「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98年甄選簡章」，服役期間待遇志願士兵生效日起，支領二等兵薪資新台幣27,915元、一等兵薪資新台幣29,480元、上等兵薪資新台幣31,045元，(以上薪資包含薪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但不含地域、特戰及海勤等加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保險、退撫、主副食及健保等費用；國軍各項補助與加給明細表如三。

表三 國軍各項補助與加給明細表

補 助		項 加 給	
結婚補助	2個月本俸	外離島加給	4,500～12,000元
生育補助	2個月本俸	高山加給	1000～8,000元
喪葬補助	3至5個月本俸	飛彈修護加給	2000元
子女教育補助	500～35,800元	特戰加給	2,200～6,400元
國內進修	與職務相關可申請補助金	海勤加給	2,500～20,000元

(資料來源：98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簡章，民國97年12月，頁12。)

民間企業薪資結構以最低薪資18,000元為主，一般高中(或高職)畢業人員薪資約18,000至21,000元，大專(或大學)畢業人員薪資約21,000至25,000元，碩士畢業人員薪資約25,000至30,000元，民間企業薪資比較不如志願役士兵，況且更沒有各項補助及加給，另外在軍中服務，「食、衣、住、行」均由軍中負責，可以節省一項龐大開銷(約3000至5000元)，薪資結構或許超過30,000元；再者到了年終，一般民間企業若未有盈餘，年終僅數千元紅包，志願役士兵享有一個半月年終獎金及一個月考績獎金，年所得十四個半月計算，以最低階士願役二等兵年所得為404,758元整，每年隨階級晉陞，年薪所得逐年增加，這幾年志願役士兵服役經驗，渠等人員適時適度理財，二至三年即擁有一部國產車，與同年紀同學或朋友，已相當有成就，此種情形對志願役士兵已是很明顯現象，值得招募通資電人員宣傳與參考。

四、志願士兵未來發展願景

社青人員高中、高職或大學畢業後，男、女性面臨就業問題外，男性還面臨服兵役問題，加入軍中志願役行列，除考慮薪資待遇外，必定考慮志願役士兵發展願景，國軍賦有保國衛民重責大任，軍中是一個階級制團體，每個階級有一定晉陞時間，如二等兵六個月晉陞一等兵，一等兵一年晉陞上等兵，若人員表現優秀，一年後完成儲備士官訓期，晉陞下士，一年後又晉陞中士，未來更有可能晉陞為士官長，工作穩定、薪資年年調整，如同公務員般生活。

志願役士兵加入軍中行列，存著家庭環境不佳，找不工作，不得不選志願役士兵等不正確心態，更不談發展願景；以陸軍通資學校為例，在各項集會中，不斷鼓勵志願役人員，強調國軍編裝表沒有區分男官與女官，只有給有能力的人，英雄不分出身低，只要肯努力，就有機會，往往處事心態決定一切，人人均需要一份工作，加入志願役士兵行列，以保國衛民為職志，「執干戈，捍衛國家」為榮耀外，薪資更可改善家庭環境，選擇志願役士兵為職業，持續強化通資電專業技能，參與各項演訓任務，累積通資電系統開設經驗，有效支援三軍作戰任務，俾使軍旅生涯充滿成就感，達成志願役美好願景。

結論與建議

隨著高新技術武器裝備日益複雜，熟練掌握武器裝備所需時間更長，為保留技術骨幹，提高兵員素質和保持戰鬥力，美軍規定第一次入伍的兵最低服役期為4年，而核動力、電子等技術複雜的專業士兵服役期為6年，由美軍規範志願役士兵服役期限之不同，已瞭解通資電兵在作戰體系上佔有一席之地，國軍

推動「募兵制」，更應考量通資電兵甄選條件¹¹。

在兵員來源及兵役制度設計上，隨著時代潮流及政黨輪替，推動不同兵役制度，國軍現行推行「募兵制」，已朝向「量少、質精、戰力強」之精兵政策發展，通資電兵為現代戰爭高科技兵種，各通資電軍、士官及士兵均須具有高科技、高技術、高專業之作業能力，通資電人員來源素質將影響未來執行高科技裝備能力，現行軍官來源均以大學(含)以上通資電相關科系為主，儲備士官來源以志願役士兵為主，因此，志願役士兵良窳，攸關未來通資電兵任務之遂行，在推行「募兵制」政策下，通資電志願役士兵來源，須重視品德、專業素質，在人格品德篩選機制上，委由各學校軍訓教官對報考通資電人員考核，在專業素質篩選機制上，甄選條件以學歷及相關科系加權計分，以錄取優秀之通資電人員志願役士兵，符合本軍通資電戰力需求，有效執行各項通資電戰備演訓任務。

¹¹ 李景浩，文育富，〈美國兵役制度管窺〉，中國公眾科技網，<http://www.cpst.net.cn>，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